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357號

聲 請 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鑫城

上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潘巧怡、翁誌延就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非訟事件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聲請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又票據法第123條所定執票人就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，非訟事件法第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及非訟事件法第19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共同簽發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，查其所提相對人共同簽發之本票付款地經塗改為花蓮市，惟因未於改寫處簽名或蓋章，不生改寫效力，仍以原記載之付款地為準，先予敘明。本件票據付款地在臺北市松山區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94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係違誤，爰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職權將本件裁定移送於管轄法院。

四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

司法事務官 易新福